

惠 企 政 策

玉林市投资促进局

2026年2月26日

目 录

一、税收扶持政策	1
(一) 农产品税收优惠	1
(二)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
(三) 企业技术转让税收优惠	1
(四) 个人奖金税收优惠	2
(五)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税收优惠	2
(六) 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	2
(七) 企业研发税收优惠	3
(八) 企业设备器具税收优惠	3
(九) 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4
(十) 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	4
(十一) 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	5
(十二) 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税收优惠	5
二、工业扶持政策	6
(十三) 制造业企业发展奖补	6
(十四) 自治区重大项目资金支持	6
(十五) 关键金属产业支持	7
(十六) 外资项目奖励	9
(十七) 企业购买服务支持	10
(十八) 企业技改补助	11
三、科技扶持政策	12
(十九) 科技企业培育支持	12

(二十) 企业研发投入奖补	14
(二十一) 科技特派员补助	14
(二十二) 科技成果购买补助	15
(二十三) 科技成果转化补助	16
(二十四) 科创飞地补助	17
(二十五) 科技创新平台奖补	17
四、人工智能扶持政策	18
(二十六) “人工智能+制造”奖补	18
(二十七) 机器人产业奖补	19
五、金融扶持政策	22
(二十八) 金融惠企财政贴息	22
(二十九) 金融惠企 AI 贷	23
(三十) 企业直接融资激励	24
(三十一) “惠林贷”和“香药贷”	27
六、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28
(三十二) 创业担保贷款	28
(三十三) 一次性创业补贴	28
(三十四) 创业孵化基地补贴	29
(三十五) 就业补助	30
七、基金支持	33
(三十六)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智能产业基金	33
(三十七) 广西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33
(三十八) 广西兴桂新型工业化创业投资基金	33
(三十九) 广西玉柴倍增产业发展基金	34
(四十) 玉林市智能智造产业发展基金	34

一、税收扶持政策

（一）农产品税收优惠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名称及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6 号）

2.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名称及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3.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政策名称及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名称及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三）企业技术转让税收优惠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

得税。

政策名称及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四) 个人奖金税收优惠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名称及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五)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税收优惠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名称及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0 号)

(六) 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

1.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1)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3) 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4)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2.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名称及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 2026 年第 7 号）

(七) 企业研发税收优惠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政策名称及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1 号）

(八) 企业设备器具税收优惠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

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政策名称及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九）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1.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名称及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十）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

1.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政策名称及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

（十一）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政策名称及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十二）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税收优惠

争取将重点支持的产业列入国家《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对入驻合作区的转移产业法人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5 年免征、第 6 年至第 1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政策名称及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5〕47 号）

二、工业扶持政策

（十三）制造业企业发展奖补

支持制造业企业梯度发展。对获得国家初次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名称及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10号）

（十四）自治区重大项目资金支持

1. 重大产业项目。支持符合自治区重点产业集群及关键产业链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并对我区产业发展有明显牵引带动作用的重大产业项目。自治区本级财政通过投资补助对单个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 6% 予以资金支持，且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2. 产业优化升级项目。支持符合自治区重点产业集群及关键产业链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并对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做强产业链群具有积极作用的工业投资项目。自治区本级财政通过投资补助对单个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 6% 予以资金支持，且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政策名称及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24〕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10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4〕13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第一批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桂工信投资〔2025〕949号）

（十五）关键金属产业支持

关键金属是指锡、锑、铟、镓、锗、稀土、镍、钴、锂等金属。

1.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新一轮科技“尖锋”行动中，组织实施广西先进新材料和绿色低碳技术全产业链科技创新重大专项，支持企业联合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关键金属领域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单个科技计划项目资助不低于300万元。

2. 支持建设一批关键金属概念验证中心和重大中试基地，争创国家新材料制造业中试平台，对概念验证中心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对中试基地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推动一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取得的关键金属产业领域重大成果在广西产业化，按规定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每年支持不低于200万元，最长可滚动支持5年。对关键金属技术产业化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15%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鼓励企业引进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家技术发明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成果产业化，给予成果转化后补助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 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共同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按规定给予企业与所获资助经费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1:1配套资金支持。支持企业出资与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开展技术创新合作，将企

业出资且实际支出 100 万元以上横向科技项目按规定纳入自治区科技计划自筹项目范围。

4. 对关键金属产业领域国家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照《广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优育强提质进阶实施方案》给予相应奖励。对关键金属产业领域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储备库企业，按规定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支持。

5. 对符合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重点方向的技术改造项目，按不超过设备投资的 10% 给予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对总投资不低于 500 万元的智能制造装备应用、智能工厂等项目（包括软件系统迭代升级和创新应用项目），按不超过设备及软件系统投资的 15% 给予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在采用列入现行《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以下简称《重点用能产品》）且能效为节能水平以上的工业设备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对锅炉、电机、变压器按能效等级和容量分档给予资金补助，对《重点用能产品》中其他工业设备按不超过设备投资的 20% 给予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6. 支持关键金属企业对外投资项目通过广西“走出去”风险保障平台投保，给予不超过所投保费 70% 的资金支持。优化大宗商品进口供应链服务，对企业开展关键金属进口业务所产生的担保费、仓储费、码头作业费等费用给予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 70%，每年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支持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特定保险，对企业所缴纳

的费用给予不超过 40%的支持，每年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7. 企业开展境外关键金属矿产资源开发或实施对外承包工程，将其所获权益产量以内的关键金属资源产品运回境内的，对从境外起运地至境内口岸间的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按企业实际支付费用给予不超过 15%的补助，每年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8. 深入实施金融惠企政策，按规定对关键金属企业贷款给予不少于 1%的贴息支持，每家每年累计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历年累计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符合“基础设施贷”条件的项目，年度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强化融资担保增信，按规定对关键金属企业的担保贷款给予 0.4%的担保费率补贴，每家每年累计担保费用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历年累计担保费用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9. 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符合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需求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按规定对科技保险等给予最高不超过 50%的保费补贴支持。

政策名称及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关键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5〕62号）

（十六）外资项目奖励

对符合外资鼓励类产业或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不含金融业、类金融业和房地产业）且年实际利用外资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新项目、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按其年实际到位金额的 2%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政策名称及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5〕47 号）

（十七）企业购买服务支持

制造业企业培优育强服务券（以下简称“服务券”）是财政资金用于补助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等用券主体购买相关专业服务的凭证。服务券分为通用券和专项券，通用券主要用于帮助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降本增效、改造升级、融资上市等所需的技术支撑或咨询服务，专项券主要用于支持重点企业项目建设等。

1. 通用券划型匹配额度：平台根据企业划型标准，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注册成功的企业进行分类定型，分档次对各型企业自动匹配年度用券额度。一般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年度配额为每家 5 万元。自治区数字化车间企业、自治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企业、在线诊断结果达到数字化转型成熟度 3 档以上企业、广西“专精特新”专板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上两个年度新增进入统计名录库的规模以上企业年度配额为每家 10 万元。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治区智能工厂及以上企业、自治区创新示范企业、自治区质量管理标杆企业年度配额为每家 20 万元。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年度配额为每家 30 万元。**专项券**使用对象的划型及配额根据每年服务券支持重点另行制定，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2. 补贴标准。通用券补贴标准，以单个服务项目为补贴计算

单位。每个诊断服务项目可使用的通用券补贴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最高不超过 1 万元。每个其他通用券服务项目可使用的通用券补贴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单个服务商在一个服务年度内结算的通用券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专项券补贴额标准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名称及文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制造业企业培优育强服务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4〕9号)

(十八) 企业技改补助

支持企业技改升级。支持制糖、机械、冶金、有色金属、建材、茧丝绸等传统产业实施全产业链优化升级，支持汽车、化工新材料、木材加工、精品碳酸钙、现代轻工纺织、绿色食品等特色产业加快改造提升。推动现有企业实施补链补线、扩能增效、产品升级、装备提升等技术改造，重点支持“百亿强企”“千亿跨越”大企业大集团提升计划企业和“三百”培育工程(百家龙头企业、百家单项冠军、百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企业，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最高不超过 10% 的设备投资补助，对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竣工投产项目予以奖励，支持发展精深加工，加快延长产业链，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政策名称及文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提升工业投资效益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1〕11号)

三、科技扶持政策

(十九) 科技企业培育支持

1. 对新获得认定的部级、自治区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后补助。将科技型企业培育情况纳入评价指标，对评价为“优秀”等次的自治区级及以上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给予 50 万—200 万元的后补助。

2. 通过“科技项目+创新平台”方式，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及全国重点实验室等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期内给予每家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支持企业牵头组建自治区实验室、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期内给予每家不高于 5000 万元的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支持。

3. 对牵头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按企业获得资助经费额度给予 1:1 配套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4. 落实好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按规定将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20%。

5. 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研发费用视同利润按 100% 比例加回，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视同利润加回的比例提高至 120%，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研发费用视同利润加回的比例提高至 200%。

6. 支持企业原创成果就地转化、引进重大成果落地转化，单个项目资助 100 万—500 万元。对建设重大中试平台的产业龙头

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等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企业使用。对企业通过出资购买、作价入股、委托开发、合作开发以及科技招商等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按科技成果技术交易额 20%—40%的比例给予后补助，单项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7. 支持科技领军企业设立院士工作站，对按照有关规定新备案和评价结果获得“优秀”等次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资助。对科技型企业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资助；对所招收的博士后，给予每人每年 8 万元日常经费资助，资助期 2 年。

8. 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享受金融惠企财政贴息政策，创新“科创贷”和“研发贷”贴息政策，贴息比例在自治区基础贴息比例上分别提高 0.5%、1%。

9. 支持企业主导、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定，对企业主持起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并获评广西重要技术标准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助。

10. 优化完善广西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与奖励政策，支持获得财政性科技资金资助的装备参与认定，对获批认定且未获得财政性科技资金资助的装备按照销售价格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台（套）装备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获批认定为广西首版次软件和首批次新材料的产品，按照产品销售累计金额 20% 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名称及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5〕42号）

（二十）企业研发投入奖补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企业，分四档进行奖补：

1. 奖补年度投入强度 $\geq 5\%$ 或奖补年度实际研发经费投入增量不低于500万元的企业，按奖补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3%核算奖补；

2. 满足第一档条件，并处于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按奖补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4%核算奖补；

3. 满足第一档条件，并处于有效期内的瞪羚企业，按奖补年度的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5%核算奖补；

4. 满足第一档条件，并处于有效期内的科技领军企业，按奖补年度的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6%核算奖补。

以上四档奖补不得重复享受，单个企业每年奖补总金额不超过50万元。

经核定奖补金额不足2万元的，不予以奖补。

政策名称及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财政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桂科规字〔2025〕10号）

（二十一）科技特派员补助

对签署合作协议书的科技特派员，从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中，按照每年每人1万元标准给予补助（科技特派团按照每年每团3万元标准），补助经费实行总额预算、包干制的原则，主要用于科技服务产生的差旅、交通和住宿等相关费用

政策名称及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方案（暂行）〉的通知》（桂科发〔2025〕33 号）

（二十二）科技成果购买补助

广西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在广西技术创新引导专项中设置的，对企业购买我区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发展需要的科技成果并实现转化的，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性后补助的科技计划项目。

1. 项目支持类型与补助标准：

（1）不属于关联交易的：

I 类项目：购买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补助技术交易金额的 20%，补助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及年新增销售收入。

II 类项目：购买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项目，补助技术交易金额的 30%，补助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III 类项目：购买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补助技术交易金额的 40%，补助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

科技成果属于本办法第三条重点支持的项目，在原有补助基础上，可额外增加技术交易金额 10% 的补助，额外补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且总体补助额度不超过年新增销售收入。

（2）属于关联交易的：

I 类项目：购买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

在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补助年新增销售收入的 2%。

II 类项目：购买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项目，补助年新增销售收入的 3%。

III 类项目：购买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补助年新增销售收入的 4%，补助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

科技成果属于本办法第三条重点支持的项目，在原有补助基础上，可额外增加年新增销售收入的 1% 的补助，额外补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2. 已获得前一类项目支持的科技成果，可再申报后一类项目，但只补助差额部分。

3. 每项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项目限申报 1 项技术交易合同，一年内支持单个企业的后补助项目不超过 3 项，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及上一年度企业年纳税总额。

政策名称及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桂科规字〔2024〕7 号）

（二十三）科技成果转化补助

1. 购买科技成果并实现转化。对玉林市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并实现在玉转化，年新增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每项按转化效益的千分之五进行后补助，单个项目后补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支持不超 3 项。

2. 招商引资科技成果并实现转化。从玉林市外引进科技企业在玉林投资转化自有科技成果（权属市外投资企业或市内开办企业）并实现投产，每项补助 5 万元，引进后 3 年内该成果转化新

增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在每项补助 5 万元的基础上按转化效益的千分之四追加后补助。支持单个企业的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已申报通过的项目，不能重复申报。

政策名称及文号：《玉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玉林市科技强市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4 个配套文件的通知》（玉市科规〔2025〕1 号）

（二十四）科创飞地补助

一是对综合类科创飞地，在运行期前三年，结合其服务玉林市创新发展的年度绩效评估结果，实行总额控制，每年给予 10 万元/家运行经费支持。二是支持我市符合条件的科创飞地申报广西科创飞地，申报成功的，经建设单位申请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政策名称及文号：《玉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玉林市科技强市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4 个配套文件的通知》（玉市科规〔2025〕1 号）

（二十五）科技创新平台奖补

每年根据科技创新平台研发资金投入、承担各级科研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成果转移转化、孵化企业以及开展服务创新创业成效等，探索开展年度科技创新平台排行工作，评选出科技创新平台年度 10 强。对获评进入科技创新平台年度 10 强的，予以公布，一次性给予每家平台奖励性补助 5 万元，用于提升平台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

政策名称及文号：《玉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玉林市科技强市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4 个配套文件的通知》（玉市科规〔2025〕1 号）

四、人工智能扶持政策

(二十六) “人工智能+制造”奖补

1. 支持智能产品产业化。支持智能运载工具、智能移动终端等智能产品，智能芯片、智能传感器等核心元器件和零部件开展产业化和生产线建设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入（包括设备和软件系统投入等，下同）的 25%、最高 500 万元的资金补助，对具有引领作用项目，可提高资助标准，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

2. 支持人工智能软件开发。重点支持工业领域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处理、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人工智能软件开发，支持工业大模型驱动的智能平台、行业模型、行业智能体等开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入的 25%、最高 500 万元的资金补助。

3. 打造一批标志性人工智能产品。遴选一批人工智能硬件和软件产品，对具备规模化应用和产业化发展潜力的产品和获得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4. 打造标杆应用场景。支持企业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施智能化改造，实现生产制造主要流程、关键环节智能化，重点在冶金、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糖等特色优势产业打造一批具有推广价值和引领作用的标杆应用场景，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5%，给予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

5. 建设高质量工业数据集。支持企业、院校、科研机构等通

过采集、清洗、标注、评价等方式建设高质量工业数据集，鼓励通过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等开放数据集，根据数据类型、规模、质量及开放共享等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

6. 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创建人工智能领域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对获认定国家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制造业中试基地、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

7. 支持产业集聚发展。支持各市加快培育人工智能特色产业集聚区，培育国家级、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和国家、自治区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对符合条件集聚区和集群给予资金支持。

政策名称及文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支持“人工智能+制造”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5〕11号）

（二十七）机器人产业奖补

1. 加快项目招引落地。制定机器人产业链重点企业招商目录，聚焦长三角、粤港澳、京津冀等重点区域开展精准招商，加快引入创新力强、有行业影响力的优质企业，建设特色化产业园区，打造机器人产业集群。对机器人产业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 10% 给予投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对投资规模大、产业牵引带动作用强的项目，按《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项目扶持相关政策加大支持力度。

2. 鼓励机器人企业申报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公告。对列入公告的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制造企业、机器人

本体制造企业、机器人集成应用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机器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质进阶，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3. 推动整机企业增产增效。对首次实现年产值超过 2000 万元的机器人整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首次实现年产值超过 50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支持企业扩大人形机器人生产规模，按照人形机器人非关联交易年实际销售额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500 万元。对拉动经济效益明显的，按《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企业增产增效相关政策加大支持力度。

4. 培育优质零部件企业。扩大结构件、伺服电机、电池等零部件生产规模，积极培育发展控制器、传感器、减速器、丝杠、末端执行器、轻质高强结构件等零部件。对年销售额超 1000 万元的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制造企业，按零部件年销售额的 1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5. 支持机器人大模型研发。鼓励机器人企业联合科研院所，聚焦从单一任务到工业复杂场景，涵盖机器人环境感知、智能决策、自主规划、运动控制、协同作业、多模态学习、自我观察等核心软件算法体系，开展机器人大模型技术攻关。对落地应用大模型，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25% 给予投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6. 支持机器人训练基地建设。支持机器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主体，联合共建智能机器人训练基地，以市场化模式开展数据采集、应用场景拓展、机器人大模型开发和模型训练等业务，

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10%给予投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打造高水平具身智能数据集，根据数据价值、规模、质量及应用效果等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推动具身智能数据开源开放，支持企业采购数据产品，按照年度数据交易金额的 10%给予采购主体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7. 打造丰富应用场景。梳理各领域机器人需求场景，征集机器人企业和用户双方意向，分批发布典型应用场景试点清单，鼓励机器人供需双方按照清单打造场景并开展联合申报，对单个应用场景按照实际投入的 2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机器人整机企业与应用企业合作研发特定场景机器人，形成知识产权共享、应用场景共建的商业盈利模式。

政策名称及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六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机器人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5〕931号）

五、金融扶持政策

(二十八) 金融惠企财政贴息

1. 贴息比例及分担模式。明确单项产品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基础贴息比例(详见附表),各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可按 0.5、1、1.5、2 个百分点增加需重点支持产品的贴息比例,进一步提升重点领域的保障力度。

2. 贴息额度。设定每户及单项产品年度贴息额度及历年累计贴息额度。同时申请多项产品的,叠加贴息金额不超过所在产品库最高限额(详见附表)。按季度测算、核定各设区市的投放规模,并结合实际动态调度。限定“普惠经营贷”全年投放额度,提升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的投放精准度。

3. 利率上限。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减费让利,结合 LPR 实际,继续压降贷款实际利率,辖内各金融机构申请贴息贷款的贷款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按季统计的最新两个季度同类型金融机构、同类型客户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对让利力度较大的金融机构给予额度倾斜。建立利率动态监测机制,适时调整利率上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申报方式。贴息贷款由金融机构按原始实际贷款利率进行贷款发放,并统一在“桂惠通”平台进行贴息申报。

5. 拨付方式。采用事后补贴方式予以贴息,贴息资金按季度计算和拨付至企业。健全贴息资金直达机制,简化贴息拨付手续和拨付流程,提高拨付效率,确保贴息资金按时拨付到位。定期跟踪、分析贴息拨付情况,提升贴息拨付管理效率。

6. 适用金融机构范围。辖内国有大型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村镇银行、外资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仅限商业性贷款项目。

表 2025 年贴息贷款系列产品及要素情况表

产品名称	子产品	自治区基础贴息比例	增加贴息比例		贴息年限	贴息上限(年度)	累计贴息上限额度(历年)					
			市县财政	行业主管部门								
基础设施贷	/	1.00%	结合实际及资金保障情况,可按 0.5、1、1.5、2 个百分点增加贴息比例,并按要求及时报送增加贴息方案。		1 年	500 万元	1000 万元					
工业贷	/	1.00%			按实施细则执行		1 年	100 万元	200 万元			
	设备更新贷	1.00%					按实施细则执行					
	来宾木材贷	1.00%										
	柳州工业贷	1.00%										
三农贷	/	1.50%			1 年	100 万元						
	设施农业贷	/			按实施细则执行							
服务和贸易贷	/	1.00%			1 年	100 万元	200 万元					
	助建贷	1.00%			按实施细则执行							
普惠经营贷	/	1.00%			1 年	20 万元	40 万元					

说明：各项产品按产品实施细则汇编执行。“设施农业贷”使用中央财政资金。“来宾木材贷”“柳州工业贷”为设区市统筹资金增加贴息比例设立的产品，“助建贷”为行业主管部门增加贴息比例设立的产品。

政策名称及文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2025 年金融惠企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桂金融办发〔2025〕18 号）

（二十九）金融惠企 AI 贷

1. 贴息比例及金额：“金融惠企 AI 贷”创新产品支持全区人工智能行业企业及项目（包括大型企业）的融资需求，自治区基础贴息比例为 1 个百分点，贴息期限最长 1 年，1 年以内的贷

款按实际天数计算贴息。名单内企业每户每年累计申请贴息金额最高可至 300 万元，历年累计贴息金额最高可至 600 万元。

2. 担保费率比例及金额。对获得融资担保机构增信的入库经营主体，担保费率补贴比例为 0.4 个百分点，担保费率补贴期限最长 1 年，1 年以内的贷款按实际天数计算担保费率补贴。每户每年累计担保费用补贴金额最高可至 150 万元，历年累计担保费用补贴金额最高可至 300 万元。

政策名称及文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金融惠企 AI 贷”创新产品实施细则〉的通知》（桂金融办发〔2025〕42 号）

（三十）企业直接融资激励

1. 支持上市（挂牌）企业再融资。广西上市（挂牌）公司，通过增发、配股等股权融资方式进行再融资，按照其融资额的 0.5% 给予支持，年内单户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 鼓励上市（挂牌）公司并购重组。广西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或广西企业、私募基金对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且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成本费用支持：并购重组金额不超过 5 亿元的，支持 100 万元；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支持 200 万元；10 亿元及以上的，支持 300 万元。

3. 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发展壮大。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调层，给予企业资金支持，用于企业研发投入，助推企业创新合规发展，加快实现资本市场上市。对获准在基础

层挂牌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支持；获准调层后进入创新层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支持；获准直接进入创新层挂牌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支持。

4. 更好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作用。对进入广西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孵化层、规范层、培育层培育的企业，一次性分别发放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专板服务券”。“专板服务券”实行“晋级补差”机制，企业从低层级升至高层级时，补发两级之间的支持差额。入板企业可以将服务券用于购买广西“专精特新”专板服务商提供的入企诊断、融资、股份改制、财税法务、高管培训、宣传会务等各类服务或用于抵补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产生的中介费用等成本。

5. 完善创业投资生态体系。推动发展耐心资本，培育天使投资人、天使投资基金、天使+孵化等各类市场主体。鼓励加大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长期支持陪伴科技创新企业成长壮大。对于风投创投机构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初创型企业，自投资划款之日起满 2 年的，经评定，对广西实体企业带动作用较强的，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的 2%（仅限首次投资）给予管理企业单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管理费用支持。每家机构每年累计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涉及广西各级政府引导基金、财政资金或国有资本参与出资的，应剔除上述出资部分的投资额（按比例计算）后，再行计算支持资金。

6. 支持企业发行债券融资及资产证券化产品。对广西通过沪深京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REITs 等产品，以及通过经认定的境外证

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债券进行融资的企业，分别按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 50% 给予支持，每户企业每类产品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属于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绿色债券、乡村振兴债券等专项品种债券或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企业，以及发行各类信用债券融资的广西区内登记注册民营企业，每户企业每类产品每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属于发行科技创新债券且获得融资担保机构增信的科技型企业、股权投资机构等发行主体单独申报，给予担保费用支持比例 0.5%，单只债券最高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 1 年，每户企业每年累计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7. 完善债券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对为广西企业通过沪深京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及经认定的境外证券交易所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融资担保增信服务的融资担保（信用增进）机构，按照实际担保金额的 0.5% 给予风险补偿，每户担保机构每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8. 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加大引资力度。对引进资金合理拓展与企业结构调整有关的兼并重组、破产重整、夹层投资、过桥融资、阶段性持股等投资银行业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其当年引进资金增量的 0.5% 给予管理费用支持，每家机构每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9. 跨境直接融资服务创新支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为广西企业提供面向东盟国家的跨境人民币股权债权融资、并购重组等服务，按照其融资金额的 0.1% 给予支持，每家机构每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政策名称及文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金融惠企直接融资激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桂金融办发〔2025〕40号）

（三十一）“惠林贷”和“香药贷”

玉林市开展“惠林贷”和“香药贷”2项第二批特色农业专属信贷产品试点。“惠林贷”试点产品种类包括“惠林种植贷”、“惠林加工贷”、“惠林服务贷”、“惠林项目贷”。玉林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香料(中药材)产业发展特点创新“香药贷”，并根据市场主体的实际情况，创新“香药个人贷”和“香药企业贷”。

政策名称及文号：《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广西监管局、广西发展改革委、广西农业农村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联合印发〈关于接续实施特色农业专属信贷产品试点助力广西实现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通知〉》（桂银发〔2025〕105号）

六、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三十二）创业担保贷款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财政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政策名称及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29 号）

（三十三）一次性创业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首次在我区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创业补贴 5000 元；正常运营 18 个月以上、吸纳就业 3 人以上（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为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 6 个月的，再给予创业补贴 5000 元。

政策名称及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4〕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印发<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桂人社发〔2025〕26号）

（三十四）创业孵化基地补贴

1. 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补贴。对经认定授牌的创业孵化基地，每扶持一户孵化企业（含经登记注册的各类经营单位、社会组织，下同）成功运营一年并带动3人及以上就业的（指已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年内至少有6个月以上通过银行发放的工资流水、劳务报酬凭证或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的人员），按每户1.3万元/年的标准予以基地管理服务补贴，服务每户孵化企业可享受管理服务补贴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2. 创业孵化基地孵化服务补贴。创业孵化基地每成功孵化一户创业团队（创业团队须由3人及以上组成，有具体创业项目并向基地提交创业计划书；成功孵化创业团队指创业团队入驻基地孵化满3个月以上成功办理营业执照且注册地在基地内），按每户2000元的标准予以基地一次性孵化服务补贴。成功孵化一户创业团队办理多个营业执照的只能享受一次孵化服务补贴，每个基地每年享受孵化服务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3. 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场地、水电、物业补贴。对与创业孵化基地签订场地租用合同的孵化企业，可按实际发生成本申请场地、水电和物业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1500元/户/月（三项合计），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政策名称及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和扶持工作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5号）

（三十五）就业补助

1.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或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对实现灵活就业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 2/3 的社会保险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

2.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就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最长 1 年的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灵活就业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 2/3 的社会保险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3. 个体工商户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一次性扩岗补贴。对招用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1 个月以上的个体工商户，按照每人 1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扩岗补贴。

4. 就业见习补贴。对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经人社部门审核认

定为就业见习基地)，按见习期内见习人员实际在岗时间给予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就业见习期一般为 3-12 个月，见习期间补贴标准为 1500 元/人·月，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单位，提高见习补贴标准至 2000 元/人·月。

5.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企业新录用的六类人员，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职业培训机构目录内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证书的，按照广西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基准给予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2)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职业（工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 年版）》规定的第六大类所有职业（工种）或第四大类中的第二中类职业（工种）。培训对象主要是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员工，由企业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企业技能岗位在职职工按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中级工 5000 元/人·年、高级工 6000 元/人·年、技师 8000 元/人·年、高级技师 10000 元/人·年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培训后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按不超过补贴标准的 50%给予补贴。

(3) 企业职工技师培训补贴：企业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技师培训，培训后取得证书的，按照广西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基准给予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6. 介绍重点群体就业补助。对组织农村劳动力和登记失业人员到企业就业，协助签订 6 个月(含)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 3 个月以上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不超过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助。

政策名称及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4〕9号）

七、基金支持

(三十六)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智能产业基金

基金规模：100 亿元

投资领域：人工智能产业基金重点投资产业链关键环节和延链补链强链项目，主要投资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或者成长期和成熟期优质企业。

重点围绕广西区内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低空经济、北斗遥感和空间地理信息等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进行布局和投资。

(三十七) 广西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基金规模：首期母基金 20 亿元

投资领域：转化基金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企业，转化利用国内外各类先进科技成果，推动科技成果在广西转化和产业化。

转化基金应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规划和部署，围绕高端装备制造、先进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储能、生物医药、现代特色农林业、海洋经济、绿色低碳技术、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对科技型企业开展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投资。坚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鼓励投资科技重大专项成果后续转化，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研究成果转化，先进地区优质科技成果来桂转化，重点支持产学研联合、集成度高、关联度大、带动性强的项目。

(三十八) 广西兴桂新型工业化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规模：总规模 50 亿元，首期规模 20 亿元

投资领域：聚焦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培育，投向工业领域初创期和成长期科技型企业，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及储能、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以及人工智能、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前瞻布局。

（三十九）广西玉柴倍增产业发展基金

基金规模：一期规模 10 亿，远期 30 亿

基金存续期：存续期 10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5 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存续期限可以延长不超过 2 年。

投资领域：主要围绕绿色低碳内燃机及关键零部件和高端配件，新能源动力、电池及材料，汽车芯片、传感器，氢能制、储、输、用，新型储能，智能驾驶等玉林市重点发展产业等领域，兼顾其他战略新兴产业。

（四十）玉林市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基金

基金规模：5 亿元

基金存续期：存续期 10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5 年。可延长，每次 2 年。

投资领域：重点投资人工智能、低空经济，以及与玉林优势企业上下游相关制造产业等领域，投资比重不低于 80%；结合玉林现有产业特点，允许少部分投放医疗器械、香料下游加工、现代物流等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项目，投资比重不超过 20%。